

证券代码：872336

证券简称：强纶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4,200,000	90%	34,200,000	80%	2026年1月7日	其他(股票定向发行, 总股本增加,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)
	其中: 无限售股份	22,800,000	60%	22,800,000	53.33%		
	有限售股份	11,400,000	30%	11,400,000	26.67%		
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)	合计持有股份	3,800,000	10%	3,800,000	8.89%	2026年1月7日	其他(股票定向发行, 总股本增加,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)
	其中: 无限售股份	2,533,333	6.67%	2,533,333	5.93%		
	有限售股份	1,266,667	3.33%	1,266,667	2.96%		

限合 伙)	限售股 份						稀释)
福建 专精 二号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(有限 合伙)	合计持 有股份	0	0%	4,750,000	11.11%	2026 年1 月7 日	其他(认 购公司新 股)
	其中:无 限售股 份	0	0%	4,750,000	11.11%		
	有 限售股 份	0	0%	0	0%		

公司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4,750,000 股,由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认购,全部为无限售股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前,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,2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%,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后,因公司总股本增加,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0%。

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前,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%,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后,因公司总股本增加,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.89%。

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前,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其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公司新发行股票,本次持股变动后,其持有公司股份 4,75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.11%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

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2025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644 号）。除此以外，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其他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情形。

本次股份变动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。除上述合同外，公司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。

（三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22 年 6 月 27 日
住所/通讯地址	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园田塘村解放北路 240 号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802MA8W12JX20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本次持股变动后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,200,0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80.00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8.8889%，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黄朝强、黄昊辰、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80.00% 股权，黄朝强、黄昊辰、方惠会仍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，仍为公司

的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和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涉及权益变动情况。

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公司新发行股票，持有公司股份由 0 股增至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自 0%增至 11.11%，涉及权益变动情况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，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

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